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 達 利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3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收 購 一 間 澳 門 公 司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odatelsys.com。

* 僅供識別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並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文先生」	指	文北海，中國內地的個別居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澳門澳中」	指	Communications Appliances Ou Chung Limited，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凱樂，中國內地的個別居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香港澳中」	指	澳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買方」	指	香港澳中及愛達利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梁先生」	指	梁世和，中國內地的個別居民
「待售股份」	指	於澳門澳中已發行股本中，文先生持有的一股面值60,000澳門元的股份、李先生持有的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的股份及梁先生持有的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的股份，相當於澳門澳中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文先生、李先生及梁先生
「愛達利香港」	指	愛達利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澳門元款額兌換成港元款額乃按1.00澳門元兌0.97港元的兌換率兌換，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元或港元款額已或可以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 僅供識別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十四樓一四〇一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間澳門公司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所發表的公佈後，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透過買方就收購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以總代價5,800,000澳門元(5,626,000港元)現金收購待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協議的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本通函亦載有須給予股東須予披露交易相關的詳情。

協議的詳情

1. 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2. 訂約各方

(一) 買方

(二) 賣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詳情如下：

(甲) 文先生須將澳門澳中一股面值60,000澳門元 (58,200港元) 的股份轉讓予香港澳中；

(乙) 李先生須將澳門澳中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 (19,400港元) 的股份轉讓予愛達利香港；及

(丙) 梁先生須將澳門澳中一股面值20,000澳門元 (19,400港元) 的股份分拆為兩股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5,000澳門元 (14,550港元) 的股份將轉讓予香港澳中，而另一股面值5,000澳門元 (4,850港元) 的股份將轉讓予愛達利香港。

於收購後，香港澳中將獲文先生及梁先生轉讓的兩股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75,000澳門元 (72,750港元) 的澳門澳中股份，而愛達利香港將獲李先生及梁先生轉讓的兩股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25,000澳門元 (24,250港元) 的澳門澳中股份。因此，澳門澳中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澳中及愛達利香港分別持有澳門澳中75%及25%的股權。

4. 代價

5,800,000澳門元 (5,626,000港元) 買方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以現金償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按賣方及買方經參考澳門澳中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400,000澳門元(6,208,000港元)折讓600,000澳門元(582,000港元)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資產淨值增加5,787,027澳門元(約5,613,416港元)主要由於重估澳門澳中於澳門擁有的零售店的價值額外增加了2,170,000澳門元(2,104,900港元)，以及一筆為數3,048,840澳門元(約2,957,375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資本化所致。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企業客戶興建數據網絡基建及提供相關網絡應用軟件。本集團提供全面綜合服務，由網絡規劃、設計、安置與執行，以至維修與售後技術支援及提供網絡硬件及增值應用軟件，例如網絡管理系統。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資料及信念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達致，賣方為與本公司、董事、其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澳門澳中的資料

澳門澳中是澳門主要流動手機分銷商之一，分銷網絡中擁有超過一百名零售商。澳門澳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貨及固定資產，而固定資產則包括澳門的一家零售店，該零售店現由澳門澳中用作陳列及銷售流動手機。該零售店由一名估值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估值，價值為2,200,000澳門元(2,134,000港元)，而該名估值師乃與本公司、董事、其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澳門澳中只有應付貿易款項，現時並無其他短期或長期負債。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澳中的除稅前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6,560澳門元(約6,363港元)及28,730澳門元(約27,868港元)。上述兩個年度的有關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數字分別為3,599澳門元(約3,491港元)及28,035澳門元(約27,194港元)。澳門澳中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12,973澳門元(約594,584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的原因

收購標誌著本集團有策略地邁向成為流動電訊業從業者的另一步伐。收購亦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高其於澳門作為一家著名及信譽昭著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可把握澳門經濟強勁增長的時機。受到博彩行業開放的刺激，在職人士的入息大大得到改善。再加上外地專才流入市場，預期會令澳門流動手機的用戶人數節節上升。

此外，與本集團近期收購歐洲公司的情況類似，本交易為另一項加強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收購，以取得更穩定的每月收益及盈利來源。董事認為收購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惟現時不能確定該增加數額。由於以代價5,800,000澳門元(5,626,000港元)收購澳門澳中(即以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400,000澳門元(6,208,000港元)折讓600,000澳門元(582,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收購而增加600,000澳門元(582,000港元)(僅供參考)。本集團認為其參與流動手機分銷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向下游業務多元化的其中一步。

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乃經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一)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二)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三)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乃就及僅與收購有關。本通函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人士獲授權使用或複製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任何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

權益披露

一.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二）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三）	—	15,312,000	2.49%
嚴康	好倉	個人（附註四）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	好倉	個人（附註五）	12,262,500	900,000	2.14%
羅嘉雯	好倉	個人（附註六）	2,452,500	900,000	0.55%

附註：

- （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是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1.00港元授予其與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該購股權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可以每股0.42港元行使，直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
- （三）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被視為於15,31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四)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1.00港元授予其與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該購股權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可以每股0.42港元行使，直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 (五)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1.00港元授予其與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該購股權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可以每股0.42港元行使，直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 (六)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1.00港元授予其與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該購股權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可以每股0.42港元行使，直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二.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而言)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Ev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一)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5,312,000		2.49%
Loi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一)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5,312,000		2.49%
李漢健 (附註二)	好倉	家族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5,312,000		2.49%

附註：

- (一)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二) 李漢健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 被視為擁有293,988,000股股份 (被視為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擁有)。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 本集團成員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	何偉深	23%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	黃自平	23%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	呂晚昌	18.18%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40%
萬佳訊	Go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3.95%
歐洲公司	Tempestaete Beheer B.V. (附註2)	11%
歐洲公司	Umbrella Television Productions B.V. (附註3)	21%

附註：

- (1) Gofu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Force Holdings Limited最終持有，而eForce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 (2) Tempestaete Beheer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洲公司一位董事Pieter Willem Francois Marie Storms最終持有。
- (3) Umbrella Television Productions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old Anton Aart Bart Skene及George Johan Skene最終持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愛達利大廈。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十四樓一四〇一室。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傅俊毅。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6.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羅嘉雯。彼為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 Canada的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 執業資歷。
7.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下載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姓名	審核委員會的職位	董事會的職位
崔世昌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成員	主席

崔世昌，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受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及建築商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檀香山善美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數個主要政府委員會成員，計有政協全國委員會及澳門立法會，彼並於不同專業團體出任要職，該些團體計有Macao Chamber of Commerce (董事會副主席)、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會長)及Associ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s of Macao(會長)。彼為Inново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百慕達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盧景昭，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受委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一九六七年於美國Lake Forest University主修經濟。彼為政協江西省委員、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校長(亞洲)特別顧問及澳門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的公共關係顧問。彼並為Macao Junior Chamber of Commerce創辦人及澳門扶輪會前會長。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五十六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三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先後創辦捷朗菱電訊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前，曾於澳門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彼現為萬佳訊的執行董事。

8.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